**泽普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3）04

   项目名称：泽普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1. 社会救助领域的服务。2. 养老服务领域的服务。 3.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领域的服务。 4. 社会事务领域的服务。 5. 其他事项领域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5、提供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单位或组织需出具相关说明）；

6、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企业提供不少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新成立单位或组织需出具相关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4月04日19点3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泽普县民政局

地 址：泽普县

联系方式：黄涛 15732633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银瑞林大酒店向东100米

联系方式：18167646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雪娇

电 话：18167646111